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

实施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6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6日起停牌。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7月1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7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3070011）的《受理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目前仍在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目前仍在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ZZGP2023070011)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